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7日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或“预案”），并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六、资产置换的简要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第六章 支付方式”之“（三）资产置换的支付方式”修订置入财富证券股权的承接方；

2、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按新旧规则下的具体差异性情况、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

3、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资产置换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华菱

集团对财富证券期后增资事项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4、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财信投资对财富证券期后增资事项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5、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华菱集团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6、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第九章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租赁房屋瑕疵风险”、“金融业务板块资本缺口无法得到有效满足的风险”“标的资产无证土地、房地不合一风险”；

7、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第九章 风险因素”修订“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转移的风险”、“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的风险”、“标的资产资产质押解除风险”、“华菱节能在建工程整体验收风险”、“诉讼风险”；

8、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背景；

9、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股权质押情况；

10、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补充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1、在重组预案“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股权结构；

12、在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华菱集团”补充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3、在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迪策投资”补充披露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4、在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 财信金控”补充披露财信金控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在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6、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概况”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华菱钢铁子公司债务转移情况、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17、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补充披露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是否涉及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18、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三) 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情况”修订及补充披露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情况、财信投资母公司拟保留债务情况、财信投资原事业编制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

19、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七) 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指标及财务情况；

21、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补充披露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以及是否涉及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22、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23、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五) 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竞争优势；

24、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六) 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指标及财务情况；

25、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补充披露股权结构图、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涉及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26、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房屋租赁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决诉讼情况；

27、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五）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竞争优势；

28、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六）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指标及财务情况；

29、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是否涉及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30、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权属情况；

31、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之“（五）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

32、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之“（六）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指标及财务情况；

33、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华菱节能”补充披露主要财务指标、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以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34、在重组预案“第六章支付方式”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35、在重组预案“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36、在重组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7、在重组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

的资产的协同性、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修订及补充披露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模式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